柏政〔2020〕84号

关于实行安全生产领域岗位风险辨识告知制度的通知

各村，乡直有关单位、企业:

为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，增强风险防控能力，推进安全生产“铸安”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“六项机制”制度化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结合2020年度全乡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龙舒行”活动，特在全乡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安全生产领域岗位风险辨识告知制度，现通知如下:

一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风险辨识。以岗位、场所为单位，开展全面的安全风险排查，风险排查要做到全覆盖。

（二）风险处置。对排查出的风险及时研判，确定风险等级，同时采取有效措施，从根本上降低或消除安全风险，对不能消除的风险要汇总成册，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。

（三）风险告知。要根据工贸企业、建筑施工、农机渔业等不同行业领域特点，按照岗位具体安全风险，制定每名员工

的**“安全风险告知卡”**，告知卡详细列明该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或防控措施，并要求员工统一佩戴，并熟练背诵注意内容。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部位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。

二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试点推行阶段（6月1日至6月30日）。各村，乡直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制定落实方案，确定重点、有代表性的企业开展试点，并不断总结经验加以推广。

（二）全面推进阶段（7月1日至9月20日）。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，将岗位风险辨识告知制度推向辖区和行业领域所有企业，实现全覆盖。

（三）总结提升阶段（9月20日至10月20日）。各村，乡直有关单位、企业要全面总结经验做法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企业要结合实际，制定本企业风险辨识告知制度，认真开展岗位风险排查辨识，制定岗位“安全风险告知卡”，落实岗位安全责任。此项制度落实情况将作为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考核的一项内容，各村，乡直有关单位务必精心组织，强化落实，将岗位风险辨识告知制度纳入对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排查的重要内容，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岗位风险辨识告知制度、是否制作“安全风险告知卡”，是否全员佩戴，企业员工是否知晓告知卡内容并严格遵守。各村，乡直有关单位、企业将好的经验和做法于10月20日前报乡安监所。

附件：风险辨识告知卡（示例）

柏林乡人民政府

2020年6月12日